

中国古代史分期
问题讨论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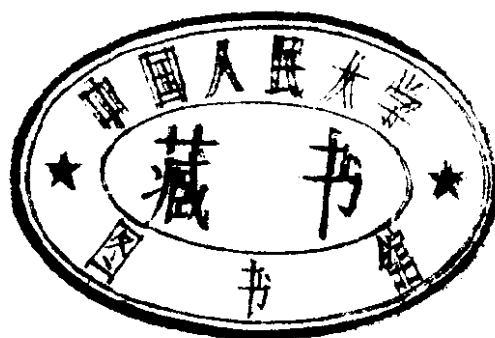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83856

中国古代史分期 问题讨论集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

R244/06



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五五年·北京

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

“历史研究”編輯部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長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1/32·印張18 1/2·插頁2·字數429,0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13,500 定價(7) 1.90 元

統一書號：11002·130

校對者：朱凡等

編者的話

去年秋天我們曾將解放后到一九五五年八月以前這一時期有關中国古代史分期的論文收集起來編成“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由三聯書店出版，得到史學界的歡迎。

最近一年來，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仍在繼續討論中，這方面的文章不斷的刊載於全國各刊物上。截至一九五六年八月止，已有十餘篇，四十餘萬字。為了供史學工作者和關心這一問題的同志們參考，現在我們又將這些文章編為“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仍由三聯書店出版。

這個集子差不多收入了一年來的有關文章的全數，這樣可能對讀者參考起來更方便些。至於文章的次序，是按照所討論的時代兼照顧到文章發表的先後排列的。

附錄江泉的“關於中國歷史上奴隸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綜合報導一文，將當前各家各派的主張，作了簡明的介紹，對讀者了解這一問題討論的情況是有好處的。

最後，把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五六年八月發表的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論文編成目錄，附在後面供讀者檢查之用。

“歷史研究”編輯部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目 次

編者的話

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東世澂 (1)

对“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一文的意見……………許順湛 (48)

商殷奴隶制特征的探討……………徐喜辰 (57)

論殷代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朱本源 (83)

論殷末周初的社会性質……………楊 棫 (126)

——关于我国早期奴隶制的探討

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的問題……………斯維至 (151)

关于西周封建制形成的若干問題……………東世澂 (179)

关于西周社会性質的問題……………戚其章 (217)

——与吳大琨先生商榷划分中国奴隶社会与
封建社会的标准

关于西周社会性質問題……………陈孟麟 (236)

——对于主張西周是封建社会學者們的一个答辯

关于西周社会性質問題的討論……………吳大琨 (256)

——答戚其章先生

春秋战国时代的奴隶制……………黃子通 夏甄陶 (272)

战国社会封建化过程……………叶玉华 (303)

先秦生产形态之探討……………尙 鉞 (328)

汉代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 ……楊偉立 魏君弟 (372)

——讀王思治、杜文凱、王汝丰三同志
“关于两汉社会性質問題探討”之后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

- 的形成問題……………王仲犖 (400)
- 有关中国古史分期的若干問題……………楊向奎 (512)
- 論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侯外廬 (536)

* * *

关于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

- 的討論……………江 泉 (574)
- 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論文目录…………… (585)
- (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五六年八月)

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

東 世 激

一 中国境内最早的国家——夏王朝

也和尼罗河流域和两河流域的居民一样，我国黄河流域的居民底农业生产，很早就需要完成大规模灌溉系统。在古代传说中，有这样的一类的传说：

“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寔澤，……昔共工弃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①

“〔舜时〕共工振滔洪水”②。

这是反映着在古代曾发生不少为水利而激起的激烈斗争。

为古代人民所歌颂的夏禹治水的伟迹，“尚书”“尧典”曾叙述当时水灾的严重情况说：“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但帝舜命禹去治水则说：“咨禹！汝平水土。”（“舜典”）禹自己也只说：“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澮（沟洫）距川。”③ 并無神秘色彩。“论语”上更说得简单朴素：“禹，吾无间然矣，……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可见禹的伟大功绩是在于兴修水利，克服水灾。禹之所以获得古代人民普遍的推崇，如“尚书”“吕刑”所说的：

① “国语”，“周语”。

② “淮南子”，“本经训”。

③ “尚书”，“益稷”。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禹貢”所說：“聲教訖于四海，禹賜玄圭，告厥成功。”是反映着在夏禹领导下，完成了广大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大規模灌溉系統。

我們知道，“建筑水利工程，自然需要很多的人力，因此，在很早以前就有人把战争的俘虏作为奴隶，大量地利用他們从事于建筑堤壩和沟渠的工作，这就是古代东方国家阶级社会所以較早形成的原因。”^①夏禹时已完成了大的灌溉系統，而据“史記”“夏本紀”所傳，夏王朝已形成一个家天下的国家，这不是偶然的巧合。我国文明發祥地，也和埃及、巴比倫环境仿佛，是在土質松肥的黃土地帶。考古材料可以推断夏代已进入青銅器早期，是可能形成早期奴隶制国家的。

再看古史的記錄，夏代也有廢除氏族民主制的迹象。古代相承的古史“竹書紀年”，显示着夏代底君位繼承是父傳子。“孟子”說：“唐虞禪，夏后殷周繼”（“万章”上）。“韓詩外傳”說：“五帝官天下，三皇家天下；官以傳賢，家以傳子。”夏代廢止氏族民主制是古人確認的事实。“史記”“夏本紀”：“于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有扈氏不服，啓伐之，……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竹書紀年”：“益干啓位，啓杀之。”“淮南子”“齐俗訓”：“有扈氏为义而亡。”高誘注：“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尧舜举賢，禹独与子，故伐啓，啓亡之。”可見夏啓称王，是用武力夺来的，是廢止了氏族民主制的。有扈氏的反抗，情况和后来契丹酋长阿保机自称皇帝时約略相同。阿保机时，發生所謂“諸弟之乱”，战争非常激烈。战后的景象是：“民間昔有万馬，今皆徒步。”^②夏啓之能够获得“天下咸朝”，构成父傳子的“家天下”，是曾經過激烈战争的。其氏族民主制的廢除，是形成国

① “国家与法权通史”，人民大学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分册，第一六頁。

② “辽史”，“太祖本紀”。

家底一个信号。

恩格斯曾指出国家和氏族制不同的两个标帜：（一）按地域划分居民；（二）公共权力底創設^①，这在夏代的史料中也有比較可信的材料可資証明：

（1）夏王朝的領土是划分九个区域的。“左傳”引西周“虞人之箴”：“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經啓九道。”（襄公四年）“九州”在“商頌”上称“九有”，“有”字的意义是“域”，“九州”就是九个区域。夏代的这种分划，是有九鼎为証的。宣公三年“左傳”說：“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紂暴虐，鼎迁于周。”（王孙滿对楚子問九鼎大小輕重）九鼎是三代相傳的实物，可証夏代确曾划分領土为九个区域。九州的范围并不大，晋司馬侯說：“四岳、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② 这些“九州之險”，不超出現代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境內^③。夏代国都迁徙頻繁，但也不出陝、晋、豫三省境內，只曾一度建都在魯西（太康居斟灌）^④，可見夏王朝的領域基本上只以現代的豫晋陝三省为范围，却还不能說它已占有这三省的全境。

鑄九鼎的时代，是可以象征夏分九州的时代，据“墨子”“耕柱”篇，則是在夏啓时鑄的。这可以推見夏啓在战胜一切反抗者时，划分地区，設立了九个地方官长（九牧），鑄九鼎記功，表示他是“九州”之王^⑤。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三——一六四頁。

② “左傳”，昭公四年。

③ 参考丁山：“中国地理之沿革”，四川大学印本。

④ 参考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載一九三五年“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2)夏王朝是曾創設公共权力的。从“竹書紀年”和“夏本紀”看来,夏王朝曾不断和四圍部落、氏族进行战争并向他們征收貢物(所謂“来宾”),可知夏王朝是有军队組織的。昭公六年“左傳”: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湯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可知夏王朝是有刑法的。“礼記”“明堂位”:
“夏后氏官百。”“尚書”
“立政”篇則說夏代的官吏分三大部門:
“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茲惟后矣。”^⑥“立政”篇并說这“三宅”是三代相沿的制度。虽“三宅”頗費解釋,但夏代已有相当大的官僚群則是可以明确的。有军队以进行对外侵略,有官吏以进行对内剝削^⑦,还有专管公共事务(水利灌溉)的官吏(如禹为司空),已尽了亚細亚形态的国家的三种职能。

夏代既已具有这两种国家标帜,可以判断它已是形成了国家,因而也可推断它是早期奴隶制社会。

夏代的生产力發展的水平,能不能形成奴隶社会呢?回答这一問題,史料很为缺乏,但我們可从天文历法方面进行推論。

我們知道,天文历法是随着农业底發达而进展的。春秋时的孔子曾主張“行夏之时(历法)”,可知夏族的历法在古代是比較适合农业生产的。我們見到西周王国的詩歌,里面所用的月份全用“夏时”,可見在曾經夏王朝統治的地区,人民是拥护“夏时”的。夏王朝这一成就,不能不归功于夏代劳动人民曾大大地發展了农业。

夏历和商、周历有何不同呢?汉儒有“三正”的說法:夏代以建寅之月(現在农历正月)为正月,商代以建丑之月(現在农历十二

⑤ 夏代的一切,都以九为数,如:九辯、九代、九夷、九德、九山、九川、九苑……領土也分为九,是夏人的習尚。

⑥ 事宅是中央政府官吏,牧宅是地方官吏,准宅是祭师。

⑦ 如郑注“禹貢”引“夏書”“胤征”:
“胤厥玄黃,昭我周王。”“國語”“周語”引“夏書”:
“关石和鈞,王府則有。”

月)为正月,周代以建子之月(农历十一月)为正月。这“三正”的不同,过去有些人不信,但现在却可以加以证实。夏历建寅,是“詩經”可以証明的;殷历建丑,則甲骨文可以証明(詳“殷历譜”);周历建子則“周書”“周月解”可以証明^①。

我們再研究一下,为什么有“三正”的不同?这个根源出于“三辰”。上古观测天文沒有仪器,但憑肉眼观测。在較早的时代,是用“三辰”来决定节气早晚的。因为用太陽历的初期,既不能确知一太陽年的长短,又無何种历法作为根据,只能随时观察日出前日沒后天上星象的位置的变动,用以决定时节之早晚(如“夏小正”,“正月初昏参中”)。这就是古人所謂:“观象授时”,而那被采用以决定节气的星就叫做“辰”^②。論理,天上的恒星都可以被采用为“辰”,但在我国曾被采用的則有三个:“大火(心星)为大辰,伐(参伐)为大辰,北辰(北斗星)亦为大辰。”(“公羊傳”昭公十七年;此外,恐有失傳的——笔者。)这三个辰为什么享有大名呢?是因为被夏商周三族分別采用的。

昭公元年“左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实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討。帝后不臧,迁閼伯于商丘,主辰(大火),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参伐),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

“論語”“为政”:“譬如北辰(北斗星),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由此可知,参星是夏族所用的辰,心星(大火)是商族所用的辰,北斗星是周族所用的辰。三族的“辰”不同,因而岁首不同,这是三正

① “周月解”:“惟一月既南至(冬至)。”可証周的正月是包括冬至节气的月份,冬至是一定在农历十一月的。

② 参考陈遵媯:“中国古代天文学簡史”。

不同的根本原因。从这里可以看出三族的文化，至少有一部分是各自独立發展出来的；而夏代生产力底發展水平是能够形成奴隶社会的。

夏代的奴隶制，是处于奴隶社会的那个阶段呢？答复这一问题，須寻求夏代的特征。我們發現夏代某些特征，和斯巴达人有些相似：

(1) 夏族人数是不太多的。夏族和商族相比，显然比商族小得多。成湯击破夏桀后，夏族就不再能掀起反抗运动；而商族在成王时还能进行震撼周王朝的大反抗。夏的遺族如杞如鄩如唐皆極微小；商的遺族宋，在周代还是大国，并且周人将“殷頑民”一部分迁于洛邑，一部分分賜給魯衛才鎮压下来。

(2) 夏族是以勇武著名的。夏人尚武，甲骨文夏字本“象人秉鉞講武之形”^①。“左傳”記吳季札之說：“夫能夏則大”。这是春秋时人对古代夏族的一般印象。詩書所傳如“有夏”、“諸夏”等等，是将夏族当做自己的荣誉族名。

(3) 夏族是长期保持着强烈的氏族制殘余的。在周代，夏族的后裔如杞如鄩，皆被称为“夷”；周初封唐叔于夏虛，却不能施行周的政制，而要“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法)”。可以推想在夏代时夏族本身是牢固地保持着带有氏族制殘余的农村公社制的。周人所謂“戎索”，其含义是落后的社会制度。

夏族从夏啓时廢止氏族民主制，构成了夏王朝，当然在夏代只能是早期奴隶社会。由于夏族人数不多，本身的公社制还牢固地保持着，他們征服的地区在古代却也不算小，在这种情况下，当他們征服广土众民后，照馬克思、恩格斯的指示，是可能形成像斯巴

^① 丁山：“先秦史考”。

达人那样的“希洛特”类型底奴隶制的。恩格斯曾說：

“固然，农奴制并非是一种中古封建形式，凡征服者要当地居民替他們耕种田地之处，譬如，很早在帖撒利我們都可以找着或差不多可以發現这种制度。”^①

在这种制度下，土地为公社所有，被奴役者为集体所有，奴隶（被奴役者）耕种土地有自己的經濟，只向主人交納定量的实物（貢），不服劳役（如斯巴达）。古代典籍中，如“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滕文公”上）“礼記”“表記”說：“虞夏之道，寡怨于民。”“虞夏之文，不胜其質。”是反映这种剝削形态的，从而我們推断夏王朝是处于早期奴隶社会“原始”阶段。

二 殷商的奴隶制

商湯灭夏时商族的社会性質

夏王朝的灭亡，在比較可信的史料中有以下的記錄：

“尚書”“多方”：“有夏誕厥逸，不肯戚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劝于帝之迪。……因甲（狎）于內乱，不克灵承于旅，罔丕惟进（貢納）之恭（供），洪舒（荼）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兴），剝割夏邑。……乃惟成湯，克以尔多方（邦），簡代夏作民主。”

“尚書”“立政”：“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为暴德，罔后。”（任，是貢賦，如“白虎通”引“酒誥”：“侯甸任，衛作国伯”的任，弗作往任是加重了过去的貢賦制。）

“尚書”“湯誓”：“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四卷，俄文版，第六〇五——六〇六頁。

‘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从这些记录中，可以看出在夏桀时，曾对被统治者施行繁重的劳役（率遏众力），残酷的貢納（惟进之恭，洪舒于民），并剥夺公社的土地（率割夏邑），激起夏民大起义（叨憤日欽，剗割夏邑），誓与統治階級一同灭亡（予及汝皆亡）。商湯在这时乘机而起，率領了他的一些隶属部落（“多方”），击破夏国，消灭了夏王朝。

商族在灭夏时的社会，拿“湯誓”篇来分析，那时已有“众”和“庶”（民）的区别。湯决定出兵时曾遭受众和庶的反对，反对的理由是：“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可見伐夏只是成湯一人的主張，他用重賞和奴戮来胁迫众庶（予其大賚汝，尔無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这种情况，决不是氏族制社会，应是早期奴隶制社会。那末，商湯灭夏，是一个更强的奴隶社会消灭了較弱的奴隶社会，只能是“中心的轉移”，不能改变社会性質的；但征服者商王朝的奴隶制必然要比夏代前进一步，則是可以推断的。

商王朝的国家机构

夏族是处于黄河中上游的，商族是处于黄河下游的，为保持大规模灌溉系統的完整，黄河上下游必須隶于統一政权之下，这种情况和上埃及与下埃及必須統一是一样的。在未曾統一时这两方必會發生多次战争，但因史料丧失，今只見“竹書紀年”，“夏伯杼子东征”（“御覽”九〇九引），“夏本紀”說夏桀曾囚湯于夏台。

为生产發展所必需的黄河流域的統一政权，畢竟在商王朝实现，因而商代的領域远大于夏王朝。商王朝曾将它的領土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种区域。中央区就是国都所在，国都及其直轄地称为“商邑”（或大邑商），地方称为四方：

“尚書”“立政”：“亦越成湯，……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
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按“令彝”以“三事”和“四
方”對舉，可資參証。）

中央區也稱為“內服”或稱為“正”，地方也稱為外服。

甲骨文：“示于商正。”（“前”二、五、三）“孟鼎”：“惟殷邊侯甸，
越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喪師祀。”（按“尚書”“無逸”：“文王不
敢盤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可資參証。）

其統治機構，也分中央和地方兩部門，在這兩部門以外，還有王宮
侍衛的組織，下文分別敘述。

中央統治機構：

殷代的中央官吏分卿事寮大史寮兩大部門。

甲骨文：“辛未王卜在召听，惟執，其令卿事，亡災。”（“通”六一
五）“卿事卜”（“前”二、二三、一）。“尚書”“洪范”：“王省惟歲，
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尚書”“微子”：“卿士師師非度。”

甲骨文：“利令，其惟大史寮令。”（“前”五、三九、八）“辛亥卜爭
貞，其眾人，立大史于西奠，玟，□□月。”（“林”二、一一、六）

按：甲骨金文上的卿事在“詩經”“書經”上寫作卿士，是殷周的
最高執政官。在西周，卿事寮與大史寮平行^①，甲骨文雖未見卿事
寮，但有大史寮有卿事，可以推斷殷代也是有卿事寮的。

大史寮就是大史領導下的官僚群，甲骨文所見有“史”，有“巫”，當
是大史的僚屬（古人巫史連稱）。“史”的職務據甲骨文是掌管祭
祀、龜卜、記錄、保管記錄等事；“巫”是參與祭祀的。可見大史寮這
一官僚群是相當於歐洲古代祭師的，這也就是“尚書”“立政”篇所
說的“准宅”（准，法也）。在殷代，這一群人是可以充當執政官的，

① 見“毛公鼎”和“番生敦”。

如巫咸便是^①。这也証明在殷代，貴族和祭师不分。

卿事寮是卿事领导下的官僚群，卿事可以代王主卜，可見它地位之高；卿事寮是国家政务机构。卿事以下，有好多官吏，分管各种事务，分为三个等級：（一）御事（办事人）；（二）亚（办事人的助手）；（三）服（服务的人），也称“多工”（工作者）。

“癸巳卜其呼北御事衛。”（“甲”一六三六）

“庚辰卜令多亚……”（“宁沪”卷二、一六）“辛巳癸”：“王飲多亚”。“隳殷”：“諸侯大亚。”“亚旅。”（“甲”三九一三）

“甲寅𠄎爭貞，多工亡尤。”（“粹”一二八四）“……乙未酓多工。……”（“商史論丛”引“十三次發掘”）“丁亥又寢（服），弜改呼寢，韦师寮亡寢，王其示京师又册，若。”（“林”二、一、一六，“前”四、三一、六）

“尚書”“酒誥”講述殷代的中央官吏說，“越在內服（中央），百僚庶尹（御事）、惟亚、惟服宗工（多工）”，这和甲骨文的記錄是符合的。这三个等級，到西周以后，逐漸变为卿、大夫、士（上層老百姓）三級。卿事的地位高于御事，在西周就列于“三公”了。

卿事寮就是“尚書”“立政”篇的“事宅”，可惜我們对于所謂“百僚庶尹”已無法完全知道。但可看出有几种重要职官：

第一、統兵馬的官长称“师”。如：“师般伐舌方。”（“鉄”一七一、四，“前”六、五八、四）“令师般出兵。”（“鉄”一六三、八）按：“尚書”“洪范”篇“三，八政……八曰师”，郑康成注：“师，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在西周金文中如：师虎、师遽、师酉、师寰、师奎父、师兑等人也皆是統兵的，可証殷代的司馬称师。甲骨文所見有：“馬亚”（“甲”三九一三、二六九五、三九一六），“多馬亚”（“粹”一二九〇），“亚

^① 見“尚書”，“無逸”。

馬”(“后”下五、一六)，“射亚”(“甲”二八二七)等，显系属于亚級的軍事官长。这一級既称“亚馬”，可能殷代也有“司馬”的名称，“牧誓”有“司馬”，可能是仿自殷人的，我們还没有發現这种史料。

第二、管工程的官长称“司室”。如：“壬辰卜貞，役司室。”(“前”四、二七、八，“林”二、一、一)按：甲骨文未見司空，“洪范”和“牧誓”有司空，甲骨文的司室很可能就是司空。

第三、管土地的也有專門的官吏，如：“多田亚”(“粹”一五四五反面)，是管土地的亚級官吏；如：“小藉臣”(“前”六、一七、六)，是管土地的下級人員(多工級的)。但甲骨文未見管土地的高級官吏，“洪范”和“牧誓”皆有司徒，推想殷代必有这种官长，我們还没有發現这种史料。

这三种官吏的职掌，就是西周所謂“三事”(“立政”篇)，“卿事”所以得名，便是因为他总攬三事(尹三事)，因而国家的政务机构被称为“事宅”。

地方統治机构：

殷代地方称为“外服”(見前)；外服之中，又分“侯服”“甸服”，如“尚書”“君奭”述殷代事說，“小臣屏侯、甸(外服)”，“孟鼎”：“惟殷边侯、甸(外服)，越殷正(內服)百辟……”可資証明。“甸服”的意义是“安定的地方”(甸，定也)，“侯服”的意义是“拱衛的地方”(侯，扞也)。甸服是商王朝的領土，而侯服是隶属部落或侵占其他部落、氏族的土地，这是从名义上可以看出来的区别。这“甸服”，就是“商頌”“玄鳥”篇所說的“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西周也还沿用这种土地区划，所以祭公謀父說：“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国語”“周語”)并且周初还和殷代一样，对侯服甸服也称为“四方”(如“令彝”以三事和四方对举)。

何以殷人称侯服甸服为“四方”呢？殷人确实将甸服分为东兆、